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按顺序进行整理，复印件按顺序进行装订）：

**1.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

（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3.教师资格证**

（1）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已通过2023年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即通过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各环节考试测试，在2023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3）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尚待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考生，提供教师资格证考试成绩单、普通话证书，并提交2023年8月底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详见“附件5”）。

**4.学历证明**

（1）提供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搜索“学信网”-点击进入学历查询-选择零散查询-填写相应内容后点击查询-在弹出的查询结果下方出现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点击查看-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需截止到2023年12月。

（2）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须提供学校盖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或提供学校出具的如期毕业证明材料，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出具《学历承诺书》（详见“附件6”）。

**5.同意报考证明、解除聘用关系证明、解除协议证明等**

（该项为《江西省2023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中要求提供的人员提供）

（1）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必须在同一县域（或同一设区市市直学校，下同）内公办中小学校任教累计不少于5年（即：2018年9月及以前正式成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中“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的服务期可与其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后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且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2020年招聘录用，连续任教3年至2023年8月底前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3）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4）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报考，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5）在我省同一县域内公办中小学任教累计服务不满5年或处于试用期的在编教师和服务不满3年（即：2021、2022年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解聘和下编手续；

（6）参加“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的定向师范生和省属高校的公费师范生，须按入学前签订的协议就业。如确要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与签订协议的单位解除协议。

笔试报名截止日为考生笔试缴费日，即2023年2月22日。有关证明材料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与网络报名相同1寸彩色照片2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报考岗位名称，用小透明袋装好）

**7.诚信报考承诺书**（详见“附件4”）

**8.未就业证明材料**

（1）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报考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毕业生档案部门证明(个人档案留存部门出具,注明档案人身份信息及档案留存起止时间)等可佐证未就业的材料。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校毕业证或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9.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